关于征集第三批美育课程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>的通知》，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发展素质教育，进一步挖掘和整合我校现有美育师资力量和课程资源，现面向全校各学院征集第三批美育课程项目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美育课程项目是学校美育的重要载体和核心内容，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置，此次征集课程为美育线下课程，**学分为2学分（32学时）**。全校各学院均可组建专门团队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课程门类包含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课程、艺术赏析和评论类课程、艺术体验和实践类课程三类，可涉及但不限于：声乐、器乐、戏剧、戏曲、主持、表演、绘画、设计、书法、篆刻、中国传统艺术等。

2.课程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根据教学需要合理安排参观、调查、舞台表演等实践活动。鼓励课程实施多元化的过程性评价，期末成绩占总成绩的比重一般不超过50%，鼓励采用非标准答案方式进行期末考核。

3.采取课程团队授课方式，课程团队原则上由2—5名教师组成，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，热爱本科教学，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好的艺术涵养和理论储备，具体负责课程的全面建设，合理规划，做好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。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组建课程教学团队，校外兼职教师也可参与课程教学活动。

**4.2024年已立项的相关课程不再重复立项资助，但可以在原有的课程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（由1学分拓展为2学分）。**

三、项目类型

（一）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课程。通过介绍和讲解艺术的基本概念、原理和方法，帮助学生形成对艺术的正确认识、了解和掌握美学的基本概念、原理和方法，形成正确的审美观和艺术观；了解和掌握各种艺术门类的基本知识，如绘画、音乐、舞蹈戏剧、电影等，拓展艺术视野，培养审美能力，提高对美的感知、理解和鉴赏能力。

（二）艺术赏析和评论类课程。通过赏析经典艺术作品,引导学生理解艺术作品的内涵，提高艺术鉴赏能力，培养学生感受美和表现美的能力，提高学生的审美修养，丰富学生的艺术知识，拓展艺术视野；提高学生艺术鉴赏能力，能够对各种艺术作品进行鉴赏和评价，提升艺术素养。

（三）艺术体验和实践类课程。通过艺术创作实践,培养学生艺术创作能力，提高学生的艺术表现力，培养学生对艺术的热爱和兴趣，激发学生的艺术潜能；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精神,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1.课程建设期为2年。获得立项的课程，应对教学内容和方法进行整体设计与改进，形成完整、高质量的课程大纲和讲义，充分挖掘课程美育的元素并进行良好的教学设计，按时完成相应建设任务。

2.获得立项的课程应保持稳定开课，建设期满课程，加入学校美育课程资源库，**课程建设期间以及建设期满五年内每学年应至少开设1轮。**

3.课程教学团队应深化教学研究，做好美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宣传推广工作。

五、组织安排

1.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美育课程建设工作，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开展有关课程建设研讨，充分发挥各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课程推荐、教学内容组织以及课程实施过程中的指导、咨询、审议功能，确保课程建设质量。

2.学校建立课程评估机制，对于课程教学内容与美育课程目标不符、教学效果欠佳、无故不开设的课程，将组织重点听课、重点审核，视情况予以限期整改或撤项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1.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《南京晓庄学院美育课程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编制课程大纲与学期授课计划（附件2），交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审批同意（签字盖章）后，于6月20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提交至上传至超星平台（链接：mykc2025.contest.chaoxing.com，使用本人超星账号密码登录）。**改造升级的课程无需提交申请书，但需要重新提交课程大纲和学期授课计划。**

2.请以学院为单位，于6月20日前提交《第三批美育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至教学运行科**。**

3.本次征集美育课程项目，每门课程建设经费3000元。美育课程项目经学校遴选认定后，将视同为校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，纳入正常课程管理，并从2025-2026学年第1学期起面向全体本科生组织教学。

其它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学运行科联系。联系电话：86178435；联系人：章老师。

教务处

2025年5月30日

撰稿人：章思涵

审核：王岑

审核：余守萍

终审：袁俊